#### 南臺科技大學主管及承辦人員移交辦法

95.06.2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1.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移交,除其 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人員」係指校內各級主管人員;「承辦人員」指 校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項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各級教師。
- 第三條 主管人員之接收人為新任主管,新任主管未發布或因故未能在規定 期限到任,原任主管必須離職時,由其上一級主管指定之主管職務 代理人為接收人。
- 第四條 承辦人員之移交,由原承辦人之直屬主管或上級主管指派之新承辦 人或該職位出缺所遞補之新進人員為接收人,新任未到任前,由其 直屬主管指定之職務代理人為接收人。
- 第五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移交清册目錄。
  - 二、單位章戳清冊。
  - 三、案卷表册移交清册。
  - 四、主管或經管之財產物品移交清冊。(由保管組提供)
  - 五、未辦或未了案件。
  - 上述各項移交事項,依附件一、二、三、四、五格式造冊一式三份。但院長移交以其個人所經管之事項(含兼任其他職務)列入移交。
- 第六條 承辦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辦理並依前條各款 之附件格式分別造冊。
- 第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 或有特別原因者,應簽奉校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辦移交,所 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財物經管人離職,應會同使用 人清點財物,如有問題應由使用人具結負責。

- 第八條 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行政單位之處(室、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之移 交由督導副校長擔任監交人;秘書室主任之移交由主任秘書擔任監 交人;系、所及中心主管之移交由院長擔任監交人;二級主管及承 辦人員移交,由其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監交;副主管之移交由主管 擔任監交人。
- 第十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起二日內移交完畢,新任主管應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承辦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移交完畢,新任人員應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在移交清冊目錄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陳報一級單位主管核定。移交手續辦理完竣,始可核發其離職證明及有關給付。前項移交清冊一式三份陳核後,分別收執人如附件六。
- 第十一條 財物移交不清者,應報請追究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離職、退休及職務調動人員所應辦之移交事項及手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單位、職稱)移交清冊目錄

卸任(職稱姓名) 清册,移送新任(職稱姓名)

茲將接收前任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分別造具左列各項 接收。

計開:

清册名稱	件數	附件	備	註

附註:一、主管人員移交時,移交清冊請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承辦人員移 交時,移交清冊請陳報主任秘書核定。

二、本移交清册一式三份陳核後,分別收執人如附件六。

移交人: 接收人:

監交人:

中華民 年 國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 (單位) 印章戳記清冊

印	<del>文</del> 文	質料	顆 數	模

附註: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 南臺科技大學 (單位、職稱、姓名) 案卷表冊移交清冊 稱數 量單 位備 名 註

附註: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 南臺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移交清冊(由保管組提供)

### \*本移交清冊請直接至保管組辦理製作\*

移交單位: 接交單位:

編 號:

移交人: 接交人:

移交日期:

號籌縣	始起碼條	数 鰕 菓 干	名財産産	規附格產	)	量數	價單	價總	山 山 山	限年用使	商商	編單増號	源來費		管 原人	圌	田田	地 置 新點 存

移交人: 接交人: 監交人:

保管組:

★本移交清冊共一式三聯,第一聯存保管組、第二聯存移交人、第三聯存接交人 第一聯

# 南臺科技大學(單位、職稱、姓名)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 主旨 處理情形 來文機關 日期文號 備 註

附註:本清册可依需要延伸。

### 移交清册一式三份分别收執人(單位)如下表:

	移交人一份	接收人一份	單位一份					
身	一般	職工	所屬單位組長					
			(未設組者,由單位主管收執)					
分	組	長	所屬單位主管					
別	(含代五	里組長)						
	副系、所(	中心)主任	所屬單位系所主任					
	系、所 (中	中心)主任	所屬單位院長					
	各院級主管(含	通識教育中心)	人事室					
	各院級	副主管	所屬單位院長					
	(含通識者	女育中心)	(含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單	位主管	人事室					
	行政單位	立副主管	行政單位主管					
	秘書室	室主任	主任秘書					
	主任	秘書	人事室					
	副木	交長	人事室					